石崗機場8日2「反機」

直升機低空懸停訓練翻側 民航處徹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電視劇《衝上雲霄II》雖早已播完，但掀起的「飛行熱」未減。繼一架曾借出拍攝《衝上雲霄II》的定翼飛機上月底在石崗機場着陸時失事「反肚」，釀成2人受傷後，事隔僅8日，一架直升機前日在石崗機場進行低空懸停訓練期間亦發生意外，機身翻側損壞，幸機上導師和飛行學員均沒有受傷。民航處已下令就意外展開調查，初步報告約於1個月後完成發表。

石崗機場新一宗飛機意外在前日下午4時15分發生，香港飛行總會一架Robinson 22型號直升機（登記標誌：B-HJN），在石崗機場內進行低空懸停訓練，期間發生意外，機身翻側損壞，當時機上有一名導師及一名飛行學員，幸2人機毀人無恙。

定翼機直升機飛行全暫停

民航處證實收到香港飛行總會通知相關直升機發生粗猛着陸事故，但經了解詳情後，將事件界定為意外。該處總意外調查主任正根據《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香港法例第四四八B章）下令展開意外調查，調查旨在確定意外的情況及因由，以期保障生命，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意外。香港飛行總會經與民航處商討後，決定即時暫停其所有定翼機和直升機的飛行。

上月意外 料1個月後有結果

今次是八鄉石崗機場8日內接連第二宗飛機意外事故，在上月29日，一名2006年考獲私人小型飛機師執照的53歲商人，駕駛一架曾借予電視台拍攝《衝上雲霄II》電視劇的小型飛機（型號為Cessna172，屬單引擎定翼機），載同3名男女友人飛上天空遨遊，卻在返回石崗機場降落時疑因前輪架折斷，突

■同一型號直升機於2009年曾在舊啟德機場失事墜毀時插入旅巴車頭。 資料圖片

「反肚」衝入草坪。警方接報與消防大舉開入機場搶救，幸而機上4人僅2人輕傷，在場接受治理後毋須入院。民航處已就此宗意外展開調查，預料需時1個月後才公布初步結果。

電視劇《衝上雲霄II》掀起飛行熱潮，由張智霖飾演的有型飛機師顧夏陽，在劇中駕駛小型飛機戴同由陳法拉飾演的何年希空中遨遊，感染了不少年輕人想加入當「業餘機師」行列。

「業餘機師」需50小時駕駛執照

香港飛行總會有為會員提供直升機飛行訓練課程，按民航處規定，每位學員最少需上50小時的駕駛課方合資格考取執照。考試分筆試和飛行試兩種，學員需自行上民航處網頁安排考筆試時間，而飛行試則由香港飛行總會安排。

待修747客機撞穿機庫外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大嶼山赤鱲角機場昨晨發生「撞機」意外。一架聯合航空待修客機，在機場被拖往飛機庫期間，意外撞向飛機庫的外牆，幸事件中無人受傷。機管局表示已經收到事件的報告，要了解意外詳情，機場運作未受影響。

事發在昨晨8時許，聯合航空一架波音747客機被拖返香港飛機工程（HAECO）機庫維修期間，機尾部分撞到機庫外牆，離地10米的牆身出現2個大洞，客機機尾則明顯損毀。港機工程表示，意外原因仍在調查中。

劉夢熊黃坤涉串騙今應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上市公司東方明珠石油（0632）前主席黃坤及前副主席劉夢熊與另外2名女子，在收購美國的天然氣油田時，涉嫌串謀詐騙及清洗犯罪收益，昨日被廉政公署落案起訴，將於今晨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廉署調查該案期間，獲聯交所提供全面協助。被告黃煜坤，別名黃坤（65歲），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前稱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夢熊（64歲），東方明珠石油前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翼小紅（44歲），家庭主婦；及葉瑞娟（44歲），東方明珠石油副財務總監兼行政經理。

4被告涉違防賄例被控

4被告同被控2項串謀詐騙罪名，涉嫌違反普通法。翼另被控3項罪名，即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葉則被控一項《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下的相類罪名。

廉署於2012年2月就一宗懷疑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罪行的個案展開調查，至2013年1月將4人拘捕，經調查後昨日控以上述涉嫌罪名。

其中一項控罪指被告於2009年12月1日至2011年5月17日期間，涉嫌串謀詐騙香港聯合交易所，即偽稱：在奇暉有限公司和Charcon Assets Limited（CAL）首次向東方明珠創業介紹收購美國猶他州某些天然氣油田的投資商機之前，奇暉已為其投資與擁有天然氣油田的持有者達成協議；東方明珠創業收購樂茵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項目中身為賣家之一的奇暉與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東方明珠創業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由黃全資擁有的CAL收購樂茵百分之三十五股權的原來費用為7,000萬美元。被告涉以上述手法導致聯交所允許東方明珠創業發出有關收購樂茵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告與通函。

涉詐騙東方明珠準投資者

4被告又被控一項相類罪名，指他們於2009年12月1日至2011年5月17日期間，涉嫌串謀詐騙東方明珠創業及其現有股東與準投資者，導致東方明珠創業批核有關收購樂茵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並批准分配及發行新股作付款之用。

翼另被控3項控罪，指她於2010年3月9日至2011年5月17日期間，涉嫌處理2項合共3.9億港元的財產，及2.8億股東方明珠創業的股份，而她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財產及股份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餘下控罪指葉於2011年1月26日至27日期間，涉嫌處理一項300萬港元的財產，而她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財產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廉署撤回索陽光時務採訪資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廉署要求《陽光時務週刊》交出前全國政協委員劉夢熊的採訪紀錄，案件昨在高等法院審訊，法官指週刊總編輯呈交的誓章已確認所刊登的內容準確反映劉在訪問中的說話，不明白廉署為何拒絕接受，最後廉署決定撤銷申請，並需支付週刊一方的訟費。

廉署在今年8月的入稟狀中，要求《陽光時務週刊》的出版商陽光時務有限公司，交出今年1月24日刊登的劉夢熊訪問的採訪筆記、記錄及錄影錄音。但之後廉署將要求降低，只要求《陽光時務週刊》確認當日所刊登的訪問，準確地反映劉在訪問中的說話。

官指總編輯已遵守新聞守則

法官區慶祥昨甫開庭便表示，週刊總編輯張猛在其誓章中已交代他們遵守新聞從業員專業守則，確保訪問的內容準確紀錄劉在訪問中的說話，故法庭質疑為什麼廉署仍然認為不足夠，法官又指法庭下令交出新聞材料之前，要接納的準則相當高，而且廉署的調查亦只是在初步階段。

廉署申無限期押後案件被拒

代表廉署的副刑事檢控專員沈仲平解釋，廉署要再確定所刊登的訪問內容是全面及準確地紀錄當日訪問的情況，廉署聽罷法官的意見後一度申請將案件無限期押後，否則便撤銷申請，法官拒絕押後，指廉署日後有需要時可重新提出申請，結果廉署要正式撤銷申請。

代表週刊的大律師沈士文要求廉署支付週刊一方的訟費，指訪問刊登後劉夢熊已在商台訪問及公開聲明中，確認於週刊所說的東西是「千真萬確」。法官指廉署如果一早降低要求，週刊便可提交誓章去確認，故下令廉署支付週刊的訟費。

海難家屬擬申開死因庭究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繼盛）南丫島海難事發一周年剛過，有死者家屬批評政府過去處理事件態度不積極，並點名批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未有按承諾，向家屬匯報內部調查進度。他們表示將報警求助及申請召開死因庭，並追究刑事責任。張炳良昨晚出席一個公開場合時表示，港府一直有就事件作跟進行動，務求找出失職或行政失當行為，他會在稍後再約見家屬，講述最新進展。

南丫島海難其中9名死者的家屬昨日召開記者會交代追討責任最新情況。在海難中離世的港燈見習工程師古文昌，其母親昨日表示，家屬們自今年5月開始向特首、律政司、運房局等政府部門發出大量信件，又曾向多個部門求助，卻未獲滿意回覆。她引述律政司回應稱只負責「檢控」，惟研訊報告不能作為檢控證據，故在沒有其他資料提供下，只可信任海事處的言論稱沒有失職，申訴專員公署亦拒絕家屬要求。

指報告未能反映事實真相

古太太又謂，撞船事故獨立調查研訊報告部分內容，因2名船長遭刑事起訴而被遮蓋，反映不了事實的真相，很多證據都看不到。她又指張炳良早前與家屬開會後，未有再主動聯絡家屬，亦沒有信守承諾，向家屬匯報內部調查和紀律聆訊的進度，深感不滿。

她準備申請召開死因研訊及報警處理，找出是否有海事處官員需就事件負上刑事責任，「我會堅持下去，找出事實真相及犯錯的人」。她強調，死難者家屬們一直希望以包容態度處理事件，不欲高調，但為了公義必須站出來。事故中痛失妻子的黃大華表示，一年過去仍感到很痛苦，批評當局隱瞞及拖延。

張炳良：再約見家屬講進展

張炳良昨晚出席另一個場合時表示，非常明白家屬們的心情。他指出，自調查委員會今年4月提交報告後，當局已展開內部調查，並跟進海上及船隻的安全措施；又成立督導委員會，檢視海事處改革及有關程序。他指出，當局成立的內部調查專責小組，亦由原本的海事處提升至運輸及房屋局層次，有關調查已全速進行，並會做到全面、徹底及公平。

他指出，調查小組展開工作3個月來，已向若干海事處人員，包括退休人員要求提供資料，亦曾會見包括首長級在內的部分人員。他表示，希望透過小組找出失職或行政失當行為，「小組不會錯過任何查清責任的機會，若牽涉刑事成分，會轉交執法機關處理」。張炳良又提到，他在6月時已與家屬會面，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亦曾於8月會見家屬。張炳良表示，打算稍後約見家屬，講解最新進展，如有任何實質進展，一定會向家屬交代。

拉斷輕鐵電纜 吊臂車不顧去

■輕鐵站月台因架空電纜受損暫停服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屯門輕便鐵路青雲站附近，昨傍晚6時40分有供電系統出現故障，導至屯門碼頭至石排一帶的輕鐵服務暫停，至晚上7時半後，受影響範圍縮小至青雲站至美樂站，路線505回復正常，但610、615和615P服務繼續受阻，港鐵已安排免費接駁巴士接載乘客。

港鐵表示，警方接獲目擊者報案，指一輛吊臂車駛經青雲站附近時，吊臂拉斷架空電纜，之後離去。

垃圾站紙盒藏屍 6狗疑遭虐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元朗有「狗殺手」肆虐？繼前日亦園路發現4隻疑遭毒死狗屍後，永寧村垃圾站昨又揭發有6隻僵硬唐狗屍體，被藏於2個紙皮箱內棄於垃圾站，警方及愛護動物協會初步證實狗隻俱無表面傷痕，但其中2隻口部有血跡，死因有待獸醫剖驗，警方列作「虐待動物」跟進，正調查2宗案件有否關連。

昨被發現的6隻唐狗屍體俱屬雌性，年約1歲至2歲大。現場為元朗永寧村庸園路一個垃圾站，昨晨9時許，一名54歲姓鄧清潔女工在2個棄置紙皮箱內，發現共藏有6隻僵硬唐狗屍體，認為有虐殺狗隻之嫌，於是報警。

唐狗植有晶片 料有人飼養

警員到場發現其中一隻唐狗仍戴有狗帶，疑有人飼養，於是通知愛護動物協會人員到場助查。愛協人員逐一檢驗狗屍，初步證實所有狗屍沒有表面傷痕，亦無骨折跡象，用電子儀器測試證實其中一隻唐狗植有晶片，並獲得狗主的聯絡資料。

專家指垃圾站非第一現場

愛護動物協會總督察梁兆麟表示，從狗隻

■6隻狗屍分別被放在2個紙皮箱內。

的牙齒表面顏色分析，估計6隻唐狗年齡約1歲至2歲，其中2隻口部有血跡，但未知是否中毒所致，而垃圾站附近沒有找到狗隻的嘔吐物或排洩物，相信並非第一現場，有可能所有狗隻是被集體虐殺後再棄屍垃圾站。梁續稱，狗隻集體死亡亦有機會是傳染病造成，故此狗屍須交由獸醫解剖確定死因。

前日中午12時，一名50歲姓陳女子報案，指在亦園路一個存放重型機械貨倉，發現4隻無表面傷痕的狗屍，警方調查後相信案件與上周末（5日），同一地點發生的虐待動物案有關，交由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10隊併案跟進。

港聞拼盤

劏房火釀1死 不解封待拆僭建

■劏房居民獲安排回家執拾細軟暫時入住中轉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深水埗保安道新寶大廈上周發生釀1死2傷劏房火警，現場昨日仍未解封，災民暫安置往屯門寶田中轉屋居住，昨獲民政署安排專車返回現場執拾個人物品，有災民表示：「值錢東西都被燒光，執番條命算好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透露，現場劏房短期內不會解封，直至業主完成清拆僭建物為止。

屋署緊急加固 向業主收費

屋宇署證實平台搭建物是僭建物，2007年曾向業主發出警告通知，並將警告通知轉交土地註冊處，註冊在有關物業的業權記錄上。火警發生後，平台搭建物有磚牆倒塌及天花破損，構成危險，署方已進行緊急臨時加固工程，並會在日後向業主追討工程費用。署方並向區域法院申請封閉令，以便清拆僭建物。

新寶大廈1樓的火場昨日仍被警方封閉，但樓上住客可以出入。屋宇署及機電工程署人員，昨晨續到現場跟進調查。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何穗棟引述屋宇署人員表示，起火單位短期內不會解封，直至業主完成維修及清拆僭建物為止。何又表示，法團過往很難直接聯絡起火單位的業主，往往需透過管業處發信與業主聯絡。

何並謂大廈除了平台被加建，天台亦有2個僭建物，經多次去信投訴，當局只拆了其中一個，另一個則原封不動，之後更被「擴充」，連走火通道亦受影響。

奪命火警於上周末（5日）凌晨發生，一名劏房男住客被燒死，另有2人受傷。當局事後發現起火單位連平台共被間成12個劏房分租。

警司收食肆餽贈 准保釋申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灣仔分區指揮官黃冠豪，在處理銅鑼灣一食肆酒牌時，無申報收受食肆4,000元折扣及洋酒餽贈，被裁定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判囚一年。他早前到高院申請上訴期間保釋被拒，但昨日再次申請保釋終獲批，還柙逾4個月的黃暫獲自由，聞判後不禁起身向法官陳慶偉鞠躬。法庭指黃的判刑有值得爭拗之處，准他以5萬元保釋。

還柙逾4個月 黃冠豪暫獲自由

上訴人前灣仔分區指揮官黃冠豪（51歲），其代表大律師羅志霖稱，在原審時控方呈遞涉案食肆「辰田食棧」的業務記錄，內容有用手寫上的酬謝黃司等字，但控方沒有傳召寫字的人到庭作供，解釋「酬謝」是甚麼原因。陳官卻認為，這些記錄是雙方同意的事情，當時代表上訴人的大律師未有提出質疑，不然控方一定會就此作出舉證。

羅志霖又指，沒有證據顯示上訴人接受餐廳的優惠，直接與幫忙申請酒牌有關，又不認同原審裁判官指本案跟冼錦華案相若，形容上訴人「食咗落肚都未知後果」指案件只是貪小便宜，判刑過重。惟律政司指涉案餐廳當時沒有酒牌，卻向身為警司的上訴人提供酒精飲品，明顯關係熟絡不怕黃舉報，案情嚴重，上訴人是有權影響批出酒牌，裁判官須判處阻嚇性刑罰，加上上訴聆訊將在下月進行。但陳官指在囚的人士坐多一日都會難受，最後認為黃的判刑有爭拗之處，批准其申請。